



#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基础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川01民终13123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天安财险公司因希杰荣庆公司委托优度公司运输货物受损，向希杰荣庆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后，向优度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。法院判决认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基础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，优度公司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，支持了天安财险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。
- 2 违约行为导致保险标的受损，可适用代位求偿权。
- 3 《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解释不应局限于侵权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优度公司违反运输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 代位求偿权旨在避免被保险人获得超额赔偿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明确保险代位求偿权的适用范围，特别是其是否仅限于侵权损害赔偿。
- 2 法院的判决突破了传统观念，认为《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中“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”的表述，不应狭隘地理解为仅指侵权行为。
- 3 将代位求偿权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，更符合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设立的根本目的，即贯彻财产保险的“损失补偿原则”，防止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和违约方处获得双重赔偿，从而获取超出实际损失的不当利益，并有效降低道德风险。
- 4 本案的判决理由充分，逻辑严谨，对保险实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- 5 它提醒保险公司在处理代位求偿案件时，不应仅关注是否存在侵权行为，而应全面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受损的法律关系，例如本案中的违约行为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